

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A、B 棟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6 日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5 日，110 年 9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實施複檢，所列缺失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改善完畢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汙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汙水(化糞池)清理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0 日。
3	單位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
4	單位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